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为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 3、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0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28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船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

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公司为红旗船厂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的授信业务下的借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61,450 万元,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54,925.91 万元,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93,560 万元,为对上海电气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